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25)

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

趙中孚著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5)

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

趙中孚著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版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25)

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

定價

精裝本新臺幣六十元美金一元五角
平裝本新臺幣四十元美金一元〇角

國外定購另收郵費
精裝美金四角
平裝美金四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趙 中 孚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

承印者 清水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67號

本書撰寫期間（民國五十六年——

五十八年）曾獲福特基金會（The Ford

Foundation）之資助，特此致謝。

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 目錄

前言

第一章 咸豐三年黑龍江勘立界牌之議

第一節 中俄邊疆發展之比較——東三省及西伯利亞

第二節 俄遠東政策之新階段及中俄既存疆界關係之轉變

第三節 勘立界牌交涉之經過

第二章 中俄東界之調整

第一節 木哩斐岳幅與普提雅廷之雙線交涉——璦琿條約及天津條約之簽訂

第二節 換約之議與中俄東界協定之反覆

第三章 中俄東界之決定

第一節 伊那替業幅使華與中俄北京會議

第二節 俄國外交收穫與中俄東界之決定——北京條約及興凱湖界約

第四章 中俄東界之重勘

第一節 俄對遠東區之經營及一般界務事件	一三七
第二節 吉林邊防與重勘吉林東界交涉——嚴杵河會議	一五〇
第三節 呼倫貝爾邊防與黑龍江水陸邊界之重勘交涉——齊齊哈爾會議	一六六
附錄	

(一) 中俄尼布楚條約	一九五
(二) 咸豐十一年興凱湖定界記文、交界道路記文及牌文	一九六
(三) 光緒十二年重勘琿春東界約記附交界道路記	一九九
(四) 宣統三年齊齊哈爾會議國界總案	二一一
徵引書目	二一五
索引	二二九

地圖

1 中俄東北交界圖

- 2 中俄重勘吉林東界圖
- 3 通江子三角洲形勢圖
- 4 中俄東界第一段邊界詳圖
- 5 中俄東界第六段邊界詳圖
- 6 中俄呼倫貝爾陸路勘界指界草圖
- 7 塔爾巴幹達呼至阿巴該圖中俄陸路邊界圖
- 8 額爾古納河未定洲渚詳圖

前言

十九世紀中葉，中國正式與西方國家作廣泛接觸，但在當時和中國發生條約關係的所有國家中，僅俄國對中國發展形式稍異，影響亦不同。簡略分析中俄近代關係之特殊性，其基本原因不外：(一)俄國來自歐亞大陸，且早於十七世紀末葉即與中國發生正式外交關係；故十九世紀中葉中俄之頻繁接觸，乃是一種既存關係的延長。而英法等其它西方國家前此與中國並無正式往還，故自條約口岸時代起在中國沿海之活動，則多少具有突然的接觸作用。①(二)十九世紀殖民主義盛行時期，俄國爲大陸型帝國主義國家代表，其與英法等海洋帝國主義國家最大之不同，爲不能容忍殖民地或被征服邦國的觀念與制度，與本國有任何由於地理距離所造成的差異。②換言之，英法等國爲配合資本與工業之高度發展，殖民活動主要作用在攫取海外市場或製造商品的殖民市場，並不以兼併土地爲最後目的。而俄國殖民活動，經濟作用乃居次要，基本目的則在擴張領土，藉此發展國家力量。(三)俄國殖民主義之特質，不僅適用於東歐、近東、中央亞細亞等地區，對西伯利亞及其毗連之中國邊疆地帶亦具同樣作用

。因此中俄近代關係之內涵，實際可視為十七世紀末葉以還兩國疆界關係的擴大，旁及陸路通商等其他有關事項。

由於歷史性甌脫地帶的隔絕，中俄兩國本不相通，直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簽訂尼布楚條約，兩國始首次產生疆界關係。就中俄兩國疆界之劃分及調整事實而論，自康熙二十八年起，先後共經四次重大交涉，最後形成現今的疆界態勢。其次序爲：（一）順治中葉俄人進入黑龍江流域，與中國發生衝突。康熙初中俄於黑龍江地區衝突漸次擴大，終藉雅克薩之戰締結尼布楚條約，劃定由額爾古納河向北順外興安嶺至烏地河口一線中俄東界。（二）雍正初俄人藉互市爲名，擅行出入外蒙古中國屬地，且屢以劃分外蒙古邊界爲請。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中俄簽訂恰克圖條約，劃定由沙畢奈嶺向東至額爾古納河一線北界。（三）咸豐初俄人藉克里米亞戰爭爲口實，再入黑龍江流域。復乘英法聯軍之役，以外交策略之運用廢止前此所訂之尼布楚條約，迫使中國同意調整中俄東界，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簽訂中俄北京條約，重新劃定自額爾古納河沿黑龍江、烏蘇里以迄圖們江口一線中俄東界，黑龍江以北中國僅保有霍爾莫勒津一帶之六十四屯。（四）據中俄北京條約規定，中俄應分定兩國間未定疆界，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簽訂中俄勘分西北界約，概略劃定西起浩罕，東至沙畢奈嶺一線中俄西界。惟此段國界其後廣續分段勘議，直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始告定案。^③若就外交條約史觀點簡略分析中俄疆界劃分之背景，則中俄東界即貝加爾湖以東疆界之劃分及調整，與俄遠東發展之海洋問題及經濟榮枯有關，如謀取庫頁島、朝鮮及東三省問題之解決及白令海峽航行問題之籌劃等。中俄北界即貝加爾以西什勒喀河與額爾齊斯河間疆界之劃分，則爲俄人發展中最和平之收穫。因俄人藉外蒙族部間鬭爭機緣伸延勢力，與中國無正面衝突。中俄西界即額爾齊斯河至浩罕間疆界之劃分最爲複雜，因該區不僅牽涉中國、俄國、突厥及韃靼人之紛爭，且與英、俄在阿富汗之鬭爭亦生關連，故此段疆界變化最繁複。^④爲了解中俄疆界線之地理形勢，茲就上述三段界線分別說明其起迄：（一）中俄東界起於圖們江口土字界牌，止於塔爾巴幹達呼第五十八界點。（二）北界起於塔爾巴幹達呼第五十八界點，止於沙賓達巴哈第二十四界點。（三）西界起於沙賓達巴哈第二十四界點，止於新疆烏孜別里山口。以上三段中俄國界線全長約八千公里，其中除蒙古一線北界因受近年外蒙古局勢長期特殊化影響，尚須作最後決定外，東界及西界則仍本原決定界限，至今無甚重大變化。

由以上中俄國界線之劃分調整過程，可清晰理解俄國向東拓展領土之層次，即拓殖居先，定界次之，要之此種形勢亦無非俄人基本構想之實踐而已。蓋俄自拓殖西伯利亞之初，卽時時以中國之可能抵制爲念。尼布楚條約簽訂後，尤證所慮亟待設法解決，故提倡所謂中俄天然疆界理論者應時而生。乾隆八年（一七四三）俄西伯利亞史專家穆勒倡議俄應併外蒙古，以戈壁沙漠爲中俄天然疆界。十九世紀末期復有普偕瓦里斯基引伸穆氏理論，認爲俄不僅應併外蒙古及新疆北部，卽東三省與安嶺以南之松花江流域亦應劃入俄國版圖。二十世紀初俄陸軍大臣克魯巴特金更進一步主張，由新疆西境之騰格里汗山至俄濱海省之海參崴劃一理想直線，作爲中俄國界。^⑤類此意見，充分說明俄國向東發展之次一步驟，爲利用新疆蒙古大漠及熱河山地等所謂天然疆界，將中國之勢力驅向黃河流域，而據東三省、內外蒙古及新疆省爲己有。

上述三區向爲中國歷史上之禦邊地帶，對遊牧民族入侵有極大緩衝作用，近百年來強隣蹙境，邊防意義更形顯著，固無所謂輕重之別。而本書之專就東三省中俄疆界交涉及分析討論者，除因該區中國失地最廣、牽涉近代遠東國際關係最繁外，尙着眼於以下兩點：（一）十九世

紀中葉俄併黑龍江以北及烏蘇里江以東諸地後，導致中國邊防觀念的巨大改變，其直接結果爲東三省地區與華北地區人口流動之加強，間接促成東北邊疆的開發。清代自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廢除所謂「遼東招墾條例」，對東三省實行長期封禁政策以後，遼河平原以北以東地區官荒閒置，人煙寥落；黑龍江以北至外興安嶺混同江口一帶，更發生嚴重之建制脫節現象，形同甌脫。而俄人於十九世紀初葉乘隙再度進入黑龍江流域後，始則零星墾殖，繼而實行佔領，咸豐末年璦琿、北京兩約對該區兩國界限所作之重大調整，更爲東三省指出未來隱憂。清廷有鑑於此，乃一改封禁成憲，開始局部開放閒荒，鼓勵流民出關。如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黑龍江省開放呼蘭蒙古爾山平野，吉林放領舒蘭以北土門子一帶禁荒，同治三年（一八六四）開放伊兒們河流域，同治七年（一八六八）開放吉林圍場等措施，均爲移民實邊政策之先聲。此外爲防俄南下，蒙旗地畝亦比照官荒辦法，無限制對流民開放。截至光緒初葉，吉林放領荒地已多達一、〇六一、六二五晌；黑龍江放荒雖不如吉林之廣，然至光緒中葉亦達五三二、〇〇〇晌。^⑥雖然制度化之移墾政策及大規模移民遲至光緒中葉以後始行出現，然若無解除封禁之先決條件，移民開發運動即根本無法實施。此點可就東三省採取局部放荒

政策前後之人口數字加以比較：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東三省現住人口數字爲一、六六五、五四二人，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則驟增至二、一八七、二八六人，是解弛封禁，局部放荒之效果已極明顯。^⑦（二）近代東三省地區之開發，除保證東北邊疆之鞏固，自此成爲中國不可分割領土之一部外，並間接產生阻遏俄國勢力進入中國本部的作用。自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起，俄國開始以所謂陸路貿易形式正式與中國交通，然此種交通方式爲章程所限，不僅人數無多，且路線亦僅止由庫倫經張家口至北京，極似外藩例貢。嗣後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俄藉伊犁交涉另闢由秦隴關中至長江中上游一線商路，然亦因途程遙遠險阻，獲利不足抵投資，難望發展。換言之，俄對中國本部發展之上述商路，一由蒙古入境越大漠至華北，一由新疆入境越大漠至華中，均爲地理條件所限，形同阻絕，則經由陸路唯一可通中國者，僅東三省而已。又俄如攫東三省，不惟可據廣大腹地，經由遼西走廊輕易進入華北，且可連結北太平洋及中國沿海之商業發展面，進而排斥列強，居於壟斷宰制中國之地位。^⑧這些事實說明，中俄近代關係的重點，乃至於列強對中國發展所產生之相互矛盾衝突，主要可歸結於東三省地位問題。由此追溯，則近代中俄東三省邊界關係的演變，又爲重要關鍵。

根據國際慣例，兩國邊界劃分程序，大致不外首先經由政治性之決定確認土地誰屬，次以條約規定界限所至，最後相互派員履勘，作記定案。在帝國主義權力政治原則下，所謂政治性決定土地誰屬，要亦包括土地之轉讓(Transfer)意義在內。^④中俄東界的劃分，除早期尼布楚條約之簽訂係屬專為劃分兩國未定疆界外，十九世紀中葉則為土地轉讓之交涉。本書敘述分析的重點，亦在如何達成轉讓之政治性決定上，並對立約、勘分、重勘等過程一併依時間先後加以討論。

中俄東界交涉，自康熙二十八年簽訂尼布楚條約，至宣統三年完成齊齊哈爾協定，前後共劃分邊界一次，重劃邊界一次，重勘邊界二次。本書主要處理對象為咸豐末年中俄東界之重劃事件，兼及事後兩次重勘。此外如越界通逃等一般邊界交涉案件，亦擇其牽涉較廣者略予敘述，藉此了解東界邊務實況。

本書大部取材於中文官檔，已刊印者散見於坊間，如籌辦夷務始末，清季外交史料，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最近編印之四國新檔、夷務始末補遺等；未刊印者則度藏於近代史研究所，如黑龍江界務檔、黑龍江及吉林地方交涉檔暨有關圖籍等。西文檔案材料或取自美國

國家檔案局所藏領事報告、國會紀錄；或間接得自 Buksgeyden 所編 *Rossii Kikai* (*An Account of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Russia and China, Part I — The Treaty of Peking*)，或間接得自 Andrew Malozemoff 所著 *Russian Far Eastern Policy* (1881-1904)，暨 Henri Cordier 所著 *L'expédition de Chine de 1857-58* 等書。又前雲南大學陳復光教授所著「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一書，引用珍貴俄文材料甚豐，其中 Ivan Barsukov 之 *Graf N.N. Mouraviev* 一種對本書有相當部份之補充，亦應併此說明。又俄革命後陸續發表之帝俄舊檔亦為重要材料之一，惜大部與本文關係較為間接，故採用者無多。餘則參考報章雜誌、專論等有關材料綴補成文，其中疏漏舛誤之處，在所難免。是書之成，原稿承王聿均、李毓澍、李國祁、王樹槐、張存武、陶英惠諸先生惠予指正，並經郭量宇教授核閱，特此致謝。

①Owen La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 of China* pp. 138-140

②Hannah Arendt, *The Origin of Totalitarianism*, pp. 222-223

③中俄西界之勘分程序可參閱蘇演存：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頁六十九—一七。

④陳柱一譯：中俄邊境之新關係（George Cleinow 著，原名新西伯利亞，柏林）頁三十五—三十七。翁文灝：中俄國界史地考，地學雜誌，十七卷一期。

⑤克魯巴特金將軍：滿蒙處分論，頁一〇八；二六四—二六五；二七〇—二七一；二七六—二七七。

⑥李桂林等：吉林通志（光緒十七年），卷三十一上，頁一—八編制；張伯英等：黑龍江志稿（民國廿一年），卷八，頁十一—三十三；大上末廣：清朝時代滿洲的農業關係，頁十九—三十三；四十二—四十五；郭廷以：東北的開拓，邊疆文化論集，頁三十八—五十六；蕭一山：清代東北之屯墾與移民，學術季刊，六卷三期。

⑦王士達：近代中國人口的估計，社會科學雜誌一卷四期，頁五十五；王海波：東北移民問題；暨朱傑：滿洲移民的歷史和現狀，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二號。

⑧滿蒙處分論，頁一九三—二二二。

⑨Stephen B. Jones, Boundary-Making, pp. 1-57

